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溫娜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溫娜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溫娜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初起至113年10月初間，基於同一之賭博犯意，反覆以網際網路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是被告歷次賭博之行為之時、空間均屬密接，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明顯區隔，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而僅論以一個賭博罪即足。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圖僥倖獲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於警詢坦承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本案參與賭博之時間、於警詢自陳輸錢沒有獲利等情；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本案用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手機，未經扣案，參以手機為吾人日常普遍之聯繫工具，多用於工作或生活聯繫，非必僅供為犯罪使用之途，單獨存在本不具刑法之非難性，復無積極證據可認係被告專用於本案賭博，再衡以被告本案所為犯行尚屬輕微，倘沒收其工作或生活聯繫所用之物，容有

01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2 追徵。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馮君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鄭柏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8 者，亦同。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9454號

22 被 告 溫娜

2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溫娜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9月初某
27 日起至113年10月初某日止，在○○市○○區○○○街0號，
28 接續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富遊娛樂城」（網
29 址：rg8888.org）賭博網站簽注賭博財物，並以其申設之中
30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31 戶）進行儲值及收取中獎彩金；賭博方式則以前開網站提供

01 之「雷神之槌」拉霸遊戲為賭博標的，與該網站對賭，如達
02 成指定條件則依該網站設定倍率計算贏得彩金，如未達成指
03 定之條件，則賭資全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賭博
04 財物。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娜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富
08 遊娛樂城」賭博網站截圖照片4張、「THA」賭博網站截圖照
09 片18張、「THA」賭博網站使用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0 00號帳戶（該帳戶之虛擬帳號為0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
11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上揭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12 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
13 認定。

14 二、核被告溫娜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
15 財物罪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多次登入上開
16 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
17 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
18 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2 ，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5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